

嘉義縣政府表揚實踐端正政風績優人員 作業要點

一、本要點係依據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四條第一款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二款訂定。

二、目的：選拔具有優良廉能事蹟，行為品操足資楷模之員工，予以公開表揚，以鼓舞員工士氣，樹立公務員優良典範，革新政治風氣。

三、對象：本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之員工。

四、選拔作業流程：

(一)選拔標準

須符合下列基本條件全部及特定條件其中一項者：

1. 基本條件：

- (1)忠誠任事、崇法務實者。
- (2)品德優良、操守廉潔者。
- (3)工作勤奮、敬業樂群者。
- (4)生活規律、行為端方者。
- (5)最近三年內未曾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者。
- (6)最近三年內未曾受記過以上處分者。
- (7)最近三年考績未曾列丙等者。
- (8)未有經監察院彈劾、糾舉尚未結案情事者。
- (9)未有涉嫌違法失職等行為，正由司法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調查、偵查、審理，或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尚未結案情事者。

2. 特定條件：

- (1)拒收賄賂、餽贈，有具體事實堪為政風典範者。
- (2)協助策劃、推動、執行端正政風工作，具有特殊績效表現者。

- (3)執行本職或主管業務，有效防止舞弊貪瀆或節省公帑，具有重大績效或貢獻，提經上級核定有案者。
- (4)勤求民隱，發掘民瘼，解決民困，有具體事蹟者。
- (5)主動檢舉或提供貪瀆不法資料，對提升機關形象，保障人民權益，鼓舞人心士氣，具有貢獻，有助改善政治風氣者。

(二)作業程序：

1. 本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應本嚴正、周密、寧缺勿濫原則，發掘廉能績優代表人員，詳敘事蹟，並附相關證明文件，簽報機關首長（單位主管）核定，並由首長（單位主管）具名保薦，提報本府參加選拔。縣立各級學校薦報績優人員，請逕報教育處，併由教育處擇優薦報本府參加選拔。
2. 本府各處暨所屬機關，每一年得擇優薦報符合獎勵條件之績優人員一人。
3. 本府表揚之績優人員，每年以十名為原則，並以有拒收賄賂、餽贈具體事實堪為政風典範者及最近三年未曾依本要點或相關法令獲選實踐端正政風績優人員者為優先。
4. 績優人員之審議：
 - (1)初審：各機關薦舉績優人員名冊由本府政風處彙整，並邀集相關單位組成評審小組辦理初審，初審評分方式：『各初審候選人以十分為滿分，各候選人得分加總最高者即為序次第一號、次高者為第二號，依序排列各候選人名次產出』。

(2)複審：初審結果提報嘉義縣政府廉政會報(以下簡稱廉政會報)審議，討論通過後由本府政風處簽報縣長核定。

5. 表揚獎勵：

(1)前項審查結果簽報縣長核定後，於本府縣務會議或廉政會報中，請縣長公開頒獎（獎狀乙幀及每人新臺幣 3000 元之禮券或獎品），以資鼓勵。

(2)政風處得將受表揚獎勵之廉能績優人員及其事蹟，撰稿投刊機關內部刊物；或函發本機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宣導。

(三)薦報時間：每年 9 月底前薦報前三年優良事蹟（已受表揚事蹟不得重複提報）。

(四)注意事項：

1. 各機關（學校）薦報績優人員，務須公正、客觀，依選拔標準薦舉確有具體優良事蹟，對端正政風有正面影響之績優人員參加選拔。
2. 各機關學校薦舉之人員，如有不符事蹟、資料錯誤或其他不宜保薦之情事者，應於複審審定前，撤回其薦舉；已核定者，撤銷之。
3. 受薦舉人選如為評審人員本人或其配偶之三親等內親屬時，評審人員應行迴避。
4. 推薦人選之薦舉事實，如涉及檢舉不法等應行保密事項，應不予公開（或以化名代之），以保障當事人之權益。

五、本項選拔作業、獎狀、獎品等所需經費，由本府政風處政風工作業務費項下支應。